



吃安心 藥安全

藥物食品 安全週報

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第 482 期

2014年12月12日
發行人：姜郁美代署長

【本期提要】

- 一、耳溫槍快速又便利
看清說明正確使用
- 二、食品業者基本功—落實「
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
- 三、呼「麻」成癮問題多

一、耳溫槍快速又便利 看清說明正確使用



最近的氣溫就像溜滑梯，日夜溫差大且潮濕多雨，有許多傳染病蠢蠢欲動，一不小心就很容易發燒感冒，此時快速又便利的耳溫槍，就是測量體溫的好幫手。

民眾購買紅外線耳溫槍產品時，請選擇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的**醫療器材許可證**，並且**包裝標示完整**(包括廠商名稱、地址、品名、許可證字號、批號、製造日期等資訊)的產品。使用前務必**詳細閱讀產品說明書**，充分了解醫療器材的效能、性能或適應症及注意事項。在測量體溫前，最好先清潔耳溫槍(以原廠所建議的方式清潔)及耳道內異物或耳垢。

一般說來，耳溫槍的探頭需插入外耳道入口，並對準耳朵內的鼓膜，由於人的耳道為彎曲狀，可在量測前可將耳朵輕輕向上提起再向後拉，耳溫槍也較容易對準目標，才能得到準確的溫度。要注意的是，使用耳溫槍一段時間後，請依原

廠建議的校正週期或使用次數送回原廠校正。

食品藥物管理署提醒您，耳溫槍量測的溫度值僅供參考，不能作為判斷發燒或就診的唯一依據，如果身體感覺有任何不舒服，一定要立即到各醫療院所求診，以免延誤治療。

二、食品業者基本功— 落實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

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是我國所有食品業者實施衛生管理最重要的衛生準則，更是奠定食品安全的基礎。為了幫助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及其對產品的責任，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安法第8條第4項訂定「[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](#)」，已於103年11月7日發布施行。



食品業者應監督整體流程，使在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產品時，相關作業場所、設施、人員及品保等所有過程中之軟、硬體均應確實遵守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，並可同時實施「**食品安全管制系統(HACCP)**」或其他衛生管理系統，確保產品的衛生安全與品質。

所有食品業者都應遵守「**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**」，該準則由食品業者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四大面向著手，除訂定應遵守之一般規定外，另針對不同業別，分別訂定規範專章，包括：食品製造業、食品工廠、食品物流業、食品販賣業、餐飲業、食品添加物業、低酸性及酸化罐頭食品製造業、真空包裝即食食品製造業及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業分別訂定有所屬專章，說明相關規範，詳細條文內容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(www.fda.gov.tw)>公告資訊>本署公告查詢。

三、呼「麻」成癮問題多

日前台灣知名藝人在北京吸食大麻被捕事件，重創個人健康及社會形象。2014年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已公告，大麻高居全球各濫用物質盛行率第一位，台灣去年查獲的大麻數量為35.7公斤，在毒品緝獲數量中排名第五。澳洲

國家藥物與酒精研究中心(NDARC)研究指出，青少年時期每天吸食大麻，自殺的風險多 7 倍，對大麻的依賴性則高出 18 倍，吸食大麻的青少年從中學或大學輟學的可能性更高，顯見大麻對人體及公共安全具有重大危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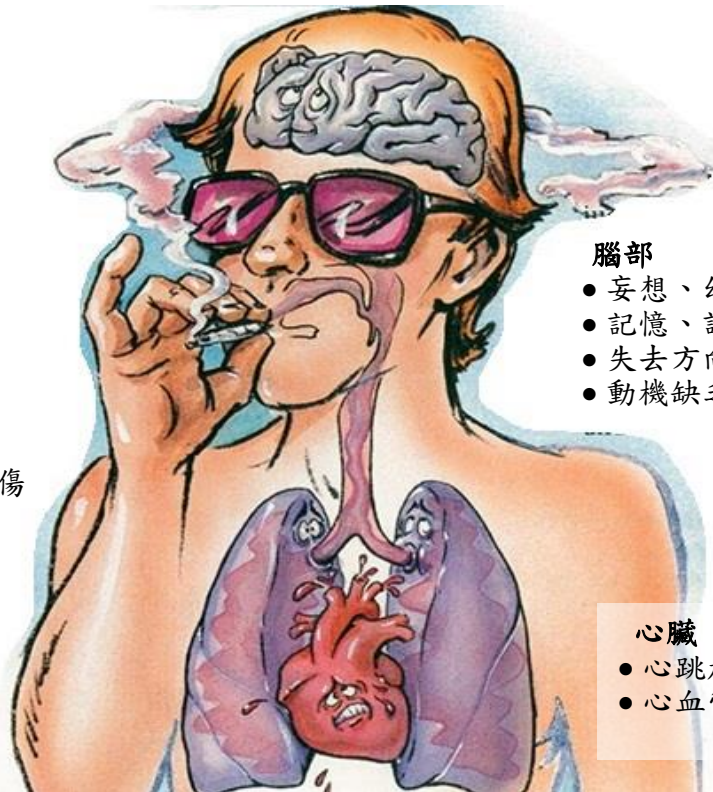
大麻屬於中樞神經**迷幻劑**，吸食後會出現**妄想及幻覺**等現象，長期施用會有成癮性及濫用性問題。我國已將大麻列為**第二級毒品**管制，若非法販售，會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可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下罰金；施用者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想要靠著呼「麻」解除煩憂？反而會衍生更多問題！「少一份毒品，多一分健康；吸毒一時，危害終身。」目前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，均設有 24 小時免付費諮詢的戒毒成功專線，提供藥物濫用者心理諮商、轉介醫療等服務，歡迎撥打 0800-770-885(0800-請請您-幫幫我)諮詢。

吸食大麻 健康風險多

肺臟

- 喉嚨、肺部損傷
- 支氣管炎
- 肺氣腫
- 肺癌



腦部

- 妄想、幻覺
- 記憶、認知功能減退
- 失去方向感
- 動機缺乏症候群

心臟

- 心跳加快
- 心血管相關疾病

@圖片來源：<http://customessaypapers.com/essay-samples/on-science/debate-about-marijuana/>

刊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(Food &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)

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電話：02-2787-8000

台北市 11561 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
編輯委員：吳秀英、羅吉方、李明鑫、張志旭、王貞懿、吳希文、陳可欣、高雅敏、吳大任、翁銘雄

出版年月：2014 年 12 月 12 日

創刊年月：2005 年 9 月 22 日

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

GPN：4909405233

ISSN：1817-3691

台灣郵政台北雜字第 109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

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政府出版品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資訊網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10>)；或請至該網站訂閱電子報。



骨鬆藥品非保骨本！小心副作用

磷酸鹽類藥品

如福善美錠、克骨鬆錠、可骨華錠、安保健骨錠、骨維壯注射劑、善骨“山德士”膜衣錠、骨力強注射液、摩適美錠..等。

注意顎骨壞死風險

發生原因: 雙磷酸藥品可能會抑制骨質再生及血管新生，因而影響口腔傷口之癒合，且口腔充滿細菌，可能使感染惡化，演變為顎骨壞死。



用藥前



- 須由醫師診斷後處方使用，**勿自行購買**
- 先行處理口腔感染情形

用藥期間

- 保持口腔清潔，定期牙科檢查
- 避免進行侵入性牙科手術 (例如拔牙或植牙)



出現不適症狀



若出現**牙齦腫脹、疼痛或出血、牙齒鬆動**或其他不適症狀，**儘速就醫治療**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